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苯胺及其它衍生物减排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8日,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组召开了“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苯胺及其它衍生物减排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情况的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苯胺及其它衍生物减排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重庆长寿区凤城街道黄桷岩公司现厂区内。

环评报告及批复核准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苯胺废水回用装置一套,年处理回用苯胺废水 12000t;节能部分为更换真空泵、改造转化炉和改造燃烧炉;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等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0月,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苯胺及其它衍生物减排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4月8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以渝(长)环准[2015]026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于2015年12月进行调试生产。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8%。

(4) 验收范围

苯胺废水回用装置、节能部分（更换真空泵、改造转化炉和改造燃烧炉）及依托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有：脱氨塔脱下的氨气引至转化炉燃烧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高度由环评要求的 15 米变更为 25 米。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 号）中重大变动相关规定，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苯胺废水经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硝基苯生产区，不外排。

(2) 废气治理措施

脱氨塔脱下的氨气引至转化炉燃烧处理达到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脱氨塔、分离器、各类机泵等，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部分设备采取减振、隔震、消声等措施进行治理。

(4) 固废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并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胺类悬浮物质等危险废物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由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其他措施

项目位于厂区苯胺装置区内，依托装置区原有风险防控措施及厂区事



故池等，上述风险防控措施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4的限值要求。

(2)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苯胺及其它衍生物减排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标准，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资料齐全且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整改建议及要求

1、完善胺类悬浮物质收集、包装间的“三防”措施，完善危废暂存间的标识标牌，并规范暂存和规范转移危废，补充危废的转移联单。

2、补充项目废气收集管线、依托硝基苯储罐区围堰等相关的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现场照片。

验收组：朱先亮 蒋峰 邢小流
王杰 蒋峰 蒋峰

2019年8月28日

